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8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陳勝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貳仟伍佰參拾捌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柒佰參拾貳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肆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9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119年12月10日止，約定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

01 1.39%計算，按月攤還本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
02 期限利益。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7月10日止，依約其債
03 務應視同全部到期，現被告尚積欠原告應付帳款新臺幣（下
04 同）84萬2,538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05 (二)被告另於112年11月1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06 即得持系爭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被告至114年1月14
07 日止累計消費記帳9萬1,732元未給付，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
08 2所示之利息。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應付款項本金、利息等語。並聲明：
10 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伊現在沒有固定工作，打零工，居住朋友家，沒
12 有跟原告談過，對於原告本件請求沒有爭執等語。

13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4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5 實，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
16 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客戶消
17 費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5頁），且為被告所不
18 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
19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4萬2,538元、9萬1,73
20 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
21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
22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3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2,55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
2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載。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林政彬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04

編號	尚欠本金	利息	
		起迄日	週年利率
1	841,338	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2	83,716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4.62%